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法律、审计
与资产评估机构选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SUNSHINE PROCUREMENT SERVICE PLATFORM

项目编号：GQCG-CS-202212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0
4. 响应报价.....	24
5. 开启响应文件会议.....	24
6. 采购评审.....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采购或顺延成交.....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1. 报价函.....	35
2. 报价单.....	3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4. 授权委托书.....	38
5. 磋商保证金.....	39
6. 报价明细表.....	40
7. 服务描述一览表.....	41
8. 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3
10.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44
11. 偏离表.....	4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6
1. 评审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审程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山东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法律、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选聘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法律、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选聘项目

2. 项目类别：服务类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本次选聘法律、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各五家，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法律状况、法律风险等进行尽职调查，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净资产等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一标段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法律机构选聘项目，二标段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审计机构选聘项目，三标段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律师执业证并且在本律师事务所注册(报名标段一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并且在本公司注册（报名标段二供应商须提供）；供应

商须具有财政厅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在本公司注册（报名标段三供应商须提供）；

3.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政策性投资法律尽调项目业绩（报名标段一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具有类似政策性投资审计项目业绩（报名标段二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具有类似政策性投资政策性投资资产评估项目业绩（报名标段三供应商须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至今，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方式：线上。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9:30（北京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地点：阳光采购平台，领取操作流程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方式：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递交，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需办理 CA。

2. 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

3. 提交地点：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系统。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dfztz.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联系人：傅经理

电话：0531-8619596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16 层

联系人：吕经理

电话：0531-86196992

邮箱：lvlijun@ygcgfw.com

技术支持电话：0531-86196262

九、其他说明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法律、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选聘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联系人：傅经理 电话：0531-86195965
4	采购代理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16 层 联系人：吕经理 电话：0531-86196992 邮箱：lvlijun@ygcgfw.com 技术支持电话：0531-86196262
5	项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6	项目规模	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
7	资金来源	自筹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项目说明”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级财政股权投资项目受托管理结束时止
12	质量要求	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所列的所有项目要求
13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不设采购控制价。 具体分项报价请详细填写至报价明细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相关费用	成交服务费：各标段 1000 元/家； 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要可自行踏勘
18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9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内容负偏离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其它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2022年10月10日17:00前，在供应商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异议选项进行相关操作。</p> <p>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操作流程等有表述不明确的内容，可在“提问”中进行操作；</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使供应商的权利受到损害，可在“异议”中进行操作。</p> <p>超过上述时间提出的问题或异议将不再受理。</p> <p>注：如有最新的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YGCG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报价。</p>
22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22年10月11日12:00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4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22年10月11日12:00前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序号	名称	内容
26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p>①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标段一）、营业执照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标段二）、营业执照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标段三）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②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本机构注册的证明材料；</p> <p>③ 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p> <p>④ 报价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记录；</p> <p>⑤ 承诺书：</p> <p>a.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c.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至今，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⑥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p>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序号	名称	内容
	选响应方案及报价	
28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3000 元/标段；</p> <p>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电汇或保函。</p> <p>2) 网银转账或电汇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系统自动生成。</p> <p>请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账户汇入系统指定虚拟子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交换时间）并备注“项目简称”。详细操作参考系统流程中保证金缴纳须知。</p> <p>注：保证金打款账号需与供应商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线上操作注册时，于系统中所登记“开户银行”“开户账号”信息一致，否则系统无法自动检索、匹配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保函的详细操作流程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保函系统操作手册。</p> <p>4) 请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有需要咨询的问题请拨打电话0531-86196262。</p>
30	签字和（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处应加盖供

序号	名称	内容
	要求	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1	响应文件密封	通过阳光采购供应商系统加密上传。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2日9:30（北京时间）
3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5	开启响应文件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12日9:30（北京时间）
36	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地点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39	履约担保	否
40	类似项目	标段一：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政策性投资法律尽调项目；

序号	名称	内容
		<p>标段二：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政策性投资审计项目；</p> <p>标段三：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政策性投资资产评估项目；</p> <p>注：所提供的类似项目必须为本项目负责人所参与过的，并提供证明材料。</p>
41	原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指各类证明、证书、证件、合同原件，其有效的公证件效力等同。
42	时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指均为“北京时间”。
43	年份要求	<p>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0、2021年；</p> <p>近年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p>
44	付款方式	以合同为准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外，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序号	名称	内容
46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项目说明、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尚未注册成为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正式用户的，须先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官网首页点击“供应商”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方可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操作参见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首页“CA 数字证书办理”。</p> <p>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p> <p>（1）制作：响应文件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生成并加密。</p> <p>（2）上传：登录供应商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网上递</p>

序号	名称	内容
47	其他	<p>交时间以服务器收到响应文件后返回的回执中的时间为准（回执中的时间由时间戳服务器生成，与国家授时中心保持一致）。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受理。</p> <p>3. 报价时间、地点及方式</p> <p>（1）报价时间：本项目报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30-9:50（北京时间），逾期未解密成功视为放弃报价。</p> <p>（2）报价地点：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p> <p>（3）报价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代表须用 CA 数字证书锁（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把锁）远程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报价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可联系状态，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即可在系统内进行解密，各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成功，逾期未解密成功视为放弃报价。</p> <p>5. 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报价行为的，采购人将扣除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服务期、质量要求、采购控制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报价申请；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暂停或取消投标/报价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报价，否则各方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并禁止转让。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供应商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异议选项进行相关操作。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操作流程等有表述不明确的内容，可在“提问”中进行操作；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相关内容一经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澄清文件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答疑文件、其他通知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为使报价人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邮箱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通知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出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一经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为使报价人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邮箱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通知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皮
- (2) 响应文件目录（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 (3) 资格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商务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①报价函（附件1）；
- ②报价单（附件2）；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件3或附件4）；
- ④磋商保证金（附件5）；
- ⑤报价明细表（附件6）；
- ⑥企业综合实力介绍（包含所获荣誉、规模等）；
- ⑦内部管理制度；
- ⑧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及证明材料（附件8）；
- ⑨人员配置（参考附件9、附件10）；
- ⑩偏离表（附件11）；
- ⑪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5) 技术文件：（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服务描述一览表（附件7）；
- ②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 ③项目服务方案（含项目组织结构、项目实施计划、应急预案、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等）；
- 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⑤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 ⑥廉洁、保密措施；
- ⑦合理化建议；
- ⑧服务承诺；

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响应文件首页编制目录。以上内容如附件中不列明格式，即为供应商可自行编辑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不含价格因素），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首次报价和再次报价均不包含价格因素，再次报价对服务方案和优惠条件等相关服务进行承诺，但不得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3.2.2 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依据合同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2.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及报价，每个供应商只能就本项目递交一个方案及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

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3.4.3 成交公示结束后不存在有效异议或投诉，或存在但不影响成交结果的，15个工作日内，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向非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围串报价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第3.1.1项要求附在响应文件中，由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中审查。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报价有效期、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

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报价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启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3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0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启响应文件会议

5.1 会议时间和地点

5.1.1 会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会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参会人员及证件

5.2.1 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人、公证/见证律师（如有）出席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

5.2.2 供应商还应携带评审标准中涉及加分项目的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参加会议并交验，作为得分依据，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5.3 会议程序

会议由采购代理单位按下列程序主持进行：

- （1）宣布采购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采购人、代理人、监督人、公证员/见证律师（如有）等有关单位；
- （4）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5）开启报价一览表并进行电子声唱标；
- （6）各供应商对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异议，如有异议系统提出；
- （7）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

6. 采购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监督该项目的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示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7.3 成交通知

成交公示结束后不存在有效异议或投诉，或存在但不影响评审结果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8. 重新采购或顺延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或顺延成交：

-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响应报价的，采购人重新采购。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部分供应商响应报价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五家的，采购人重新采购（已发布二次/重新采购公告的情形除外）。
- (3)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的，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或者响应文件存在影响成交重大纰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或依据评审结果顺延成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损害相关单位或人员权益的，有权提出书面质疑。非书面方式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就下列事项进行质疑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日内书面提出；
- (2) 对开启响应文件会议有异议的，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出；
- (3) 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9.5.3 书面质疑函须载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姓名、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提交日期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书面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书面质疑函可通过采购代理单位转交。

9.5.5 严禁无依据的恶意质疑投诉，如发现供应商恶意质疑投诉，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限制其一段时期内参与该单位的招标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是财政资金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授权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受托管理机构实施投资管理，在项目清单库中筛选出合适的项目进行投资。根据集团公司授权，现代产业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和投资主体，开展尽职调查和投资谈判，按照要求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后，与被投资标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依据投资协议约定做好项目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

本项目选聘法律、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各五家，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法律状况、法律风险等进行尽职调查，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净资产等进行审计和评估，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运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等多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等资料，并对出具的相关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公允性、合法性等负责。

二、项目要求

（一）标段一

1、对标的公司的法律状况、法律风险等进行尽职调查，并能按要求及时出具法律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证法律尽调工作的质量；

2、服务团队由 5 名及以上具有律师执业证的人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且从事律师工作 5 年及以上；团队其他成员须具有 1 年以上执业经验；

(二) 标段二

- 1、具有与开展咨询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 2、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净资产等进行审计或进行财务尽调，能按要求及时出具审计、清产核资报告、财务尽调报告等资料且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
- 3、服务团队由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组成，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从事审计工作 5 年及以上，团队其他成员须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
- 4、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三) 标段三

- 1、能够按要求及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说明等资料，并保证评估工作的质量；
- 2、服务团队由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且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5 年及以上；团队其他成员须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
- 3、评估方法、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确保满足项目的时间要求，且有能在一周内出报告的服务能力；
2. 采购人将根据每个项目体量大小，在供应商名单中询价后确定单个项目具体服务金额；
3.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分配的项目，不能以各种理由拒绝；
4. 若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包括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对项目挑三拣四等影响项目进度或采购人权益的行为，采购人将不再与机构进行任何合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实际以具体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内容的，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须按格式（见以下附件）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附：封皮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__标段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采购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

我方保证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说明的情形。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并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成交或未成交通知。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响应报价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本供应商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项)	数量	报价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描述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额	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注：1、请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2、所提供的类似项目必须为本项目负责人所参与过的，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情况			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履历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规模	交付期	担任职责

备注：1、其他人员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2、附身份证、社保交纳凭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拟派本项目总人数：						
拟派人员情况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取得资格时间	职称	项目组职责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标段一评审细则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服务部分 (48分)	企业业绩 (20分)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0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综合实力 (8分)	律师事务所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表彰和奖励情况: ①律师事务所获得过“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的,计3分; ②律师事务所获得过“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的,计2分; ③律师事务所获得过“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计1分。 注:同级别多次获奖不累加,且需提供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律师事务所(包含分支机构)在济南执业律师50人以上的得5分,不足50人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整体工作管理和人员管

	<p>(10分)</p>	<p>理制度；分配机制和财务制度；案件讨论制度；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客户回访联系制度；律师收费制度；律所利益冲突排除制度；律所决策制度。均具备为满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p>
	<p>人员配置 (10分)</p>	<p>1. 服务团队至少有5名具有律师执业证的人员组成,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有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得1分,最高可得3分;</p> <p>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全程参与项目服务,每增加一年从业经验得1分,最高可得3分;</p> <p>3.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从业经验丰富,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清晰、切实可行得3-4分;</p> <p>项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一般、搭配较合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描述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3分;</p> <p>项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搭配较差,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描述、可行性较差得0-1分;</p> <p>无描述得0分;</p> <p>注：上述须提供合同、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p>
	<p>项目服务方案 (1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组织结构、项目实施计划、应急预案、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组织架构合理、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清晰全面,应急预案完善有效,服务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能很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0-16分;</p>

技术部分 (52分)		<p>2. 项目组织架构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比较清晰全面，应急预案比较完善有效，服务验收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能比较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10 分；</p> <p>3. 项目组织架构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不够清晰全面，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有效，服务验收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保障措施完整具体、科学规范、合理可行得 8-12 分；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具体、比较科学规范、比较合理可行得 4-8 分；保障措施不够完整具体、不够科学规范、不够合理可行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从合理性、可行性与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廉洁、保密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廉洁、保密措施，从科学性、齐全性与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酌情得 0-4 分。

标段二评审细则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内部管理制度 (8分)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酌情打分，优得6-8分，良得4-6分，一般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20分)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20分。 注：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 (12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初级会计证书的，每人得0.5分；具有中级会计证书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会计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2.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从业经验丰富，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清晰、切实可行得4-6分； 项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一般、搭配较合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描述清晰、可行性一般得2-4分； 项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搭配较差，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描述、可行性较差得0-2分； 无描述得0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组织结构、项目实施计划、应急预案、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组织架构合理、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清晰全面，应急预案完善有效，服务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能很

技术部分 (60分)		<p>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4-20 分；</p> <p>2. 项目组织架构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比较清晰全面，应急预案比较完善有效，服务验收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能比较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14 分；</p> <p>3. 项目组织架构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不够清晰全面，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有效，服务验收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7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保障措施完整具体、科学规范、合理可行得 7-10 分；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具体、比较科学规范、比较合理可行得 4-7 分；保障措施不够完整具体、不够科学规范、不够合理可行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从合理性、可行性与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廉洁、保密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廉洁、保密措施，从科学性、齐全性与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从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非常具体、切实、可行得 4-5 分，服务承诺比较具体、切实、可行得 2-4 分，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切实、可行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标段三评审细则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酌情打分0-5分。
	业绩得分 (20分)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5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每有一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的人员得1分，最多可得5分。 2.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从业经验丰富，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清晰、切实可行得7-10分；项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一般、搭配较合理，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描述清晰、可行性一般得4-7分；项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搭配较差，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描述、可行性较差得0-4分；无描述得0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组织结构、项目实施计划、应急预案、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组织架构合理、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清晰全面，应急预案完善有效，服务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能很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4-20分； 2. 项目组织架构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比

技术部分 (60分)		较清晰全面，应急预案比较完善有效，服务验收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能比较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14 分； 3. 项目组织架构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项目实施计划不够清晰全面，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有效，服务验收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7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保障措施完整具体、科学规范、合理可行得 7-10 分；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具体、比较科学规范、比较合理可行得 4-7 分；保障措施不够完整具体、不够科学规范、不够合理可行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从合理性、可行性与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廉洁、保密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廉洁、保密措施，从科学性、齐全性与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从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非常具体、切实、可行得 4-5 分，服务承诺比较具体、切实、可行得 2-4 分，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切实、可行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注：磋商小组的平均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当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 采购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6) 响应文件有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7) 资格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2 算术错误修正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3 最终报价

通过本章第 3.1.1 项评审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报价。除评审现场对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做出实质性调整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最终报价出现算术错误，依据本章第 3.1.2 项规定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无效报价条件

无效报价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报价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报价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第六章“评审办法”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有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其他相互串通报价的行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款签字盖章的。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 凡供应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围串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已成交的成交无效，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于供应商弄虚作假，围串报价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重新采购的，在重新采购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报价。并可能导致今后一段时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单位的招标采购活动。

13. 其他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情形的。